

内蒙古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独特的自然景观,各民族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交往交流交融,碰撞孕育北疆文化。随着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文化建设逐渐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文化品牌的持续发展和文化旅游建设的深入推进,不仅有助于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还能促进团结、交流、发展。希望各界共同努力,为内蒙古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共同谱写北疆文化繁荣的新篇章。

持续加强文化强区建设

讲述人:阿拉腾达来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乌兰牧骑队长 阿拉腾达来

内蒙古地处我国北部边疆,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独特的自然景观,各民族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交往交流交融,碰撞孕育形成多种文化形态。作为一名全国政协委员,结合“乌兰牧骑”本职工作,与队员们一道弘扬蒙古马精神,深入基层宣传宣讲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创新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推动全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既是职责所在,也是群众的期望所在。

“乌兰牧骑”蒙古语意为“红色的嫩芽”,也被称作“红色文艺轻骑兵”,这个名字响彻草原近70年。我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乌兰牧骑,于1958年建队,最初只有9个人和1辆马车。随着时代发展,我们的队伍不断壮大,演出设备日趋现代化,为民初心始终不变。如今,有75支像我们一样的乌兰牧骑队伍、3000余名队员活跃在北疆大地,每年演出超过1万场。

随着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文化建设逐渐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内蒙古文化品牌的持续发展和文化旅游建设的深入推进面临诸多挑战。作为来自牧区基层的文艺工作者,我一直关注文化建设议题,在2025年全国两会上,我提出了“持续擦亮北疆文化品牌,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为边疆地区繁荣稳定作出贡献”的建议:

一要加强文化品牌建设。组织专家学者对内蒙古的历史、民俗、艺术等进行系统研究,提炼出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元素,并丰富文化品牌的内涵;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开发具有内蒙古特色的文化产品,如手工艺品、纪念品、影视作品等,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利用现代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文化品牌的宣传力度,举办文化节、展览等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和投资者关注。

二要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结合北疆地区的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设计多样化的旅游线路,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提升旅游体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确保游客的旅游体验舒适、安全;促进文化与旅游互动,在旅游景区融入更多文化元素,如民俗表演、文化展览等,增强游客的文化体验感,推动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三要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政府出台专项政策,支持文化品牌建设和文化旅游发展,提供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扶持措施;增加对内蒙古文化旅游项目的资金投入,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文化资源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内蒙古文化旅游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推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四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培养本土人才,加强内蒙古文化旅游相关专业的教育和培训,培养一批熟悉本地文化、具备专业技能的旅游服务人才;引进高端人才,通过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参与内蒙古文化旅游建设,提升项目的创新能力和平管理能力。

在履职中,我了解到,社会各界均在为文化强区建设贡献力量。内蒙古检察机关落实繁荣北疆检察文化“八大任务”“十项举措”,将检察文化融入文化强区建设之中,以检察文化建设大提升,促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后,我们将积极开展“检察+乌兰牧骑”法治宣传,将“乌兰牧骑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蓝”,在草原上传递检察好声音。2023年9月,我参加了苏尼特左旗检察院举办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并被聘任为“公益守护人”,加入“检察+乌兰牧骑”法治宣传中。2024年12月,“检察+乌兰牧骑”新媒体宣传模式,让法治春风吹到草原深处”的法治宣传模式获评2024年度全国检察新媒体精品“融合创新二十佳”,我感到非常高兴。

文化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和文化旅游建设的深入推进,不仅有助于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还能促进团结、交流、发展。希望各界共同努力,为内蒙古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共同谱写北疆文化繁荣的新篇章。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于莹莹)

④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邀请部分驻龙泉驿区的成都市人大代表、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视察检察工作。代表们先后参观了该院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和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大厅等特色功能区域,并听取该院典型案例培育、大数据法律监督、“一支部一品牌”等工作情况汇报。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万军摄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陶晨

“4万余枝被用于插杆养殖的废弃毛竹已被全部清理,所有养殖业主也都签了保证金合同,多年的‘海上顽疾’总算根治了。”近日,当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检察官与人大代表回访松门镇龙门港,看到海面再无漂浮毛竹时,终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养殖紫菜牵出“海上顽疾”

温岭市松门镇因海域面积广阔,尤为适合养殖紫菜。其中,龙门港附近海域因海水含盐度较低、光照强度相对较弱等优点,出产的紫菜细嫩柔韧,口感极佳,颇受欢迎。

但是,由此产生的一个“海上顽疾”却困扰了当地许久——紫菜的养殖采用传统毛竹插杆式,待每年紫菜采收结束,这些毛竹就会被养殖户直接丢弃在海里。这不仅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影响海洋生物的生存空间,也为海上航行安全埋下严重隐患。

2024年3月,松门镇人大主席姜振元在走访调研中发现,民众对于清理海漂毛竹的呼声很高。为此,他提出,可将此作为2024年的治理重点。松门镇人大讨论后,明确将该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监督议题。

随后,松门镇的人大代表们连续开展5次调研,走访沿海各村、养殖户,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协商,最终于2024年10月推动制定《温岭市海洋养殖废毛竹清理管理规定》。但是,海漂毛竹问题仍然频发,“落地”效果不尽如人意。

为了进一步推动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2025年4月,松门镇人大牵头,组织温岭市检察院松门检察室、温岭市海洋经济发展局松门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

海漂毛竹终被彻底清理

浙江温岭: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共同破解海洋养殖生态难题

队、松门镇政府举行座谈会。

会上播放的污染航拍画面令人震撼,各方经研讨后达成共识:运动式清理治标不治本,必须建立长效机制才能根治问题,后续深入调研随即展开。

检察助力拉网式清理

2025年6月,松门镇人大梳理了原有的调查结果,然后从一镇一域入手,向镇政府提交了《关于海洋养殖废毛竹清理的督查建议》,进一步提出建立海洋养殖废毛竹清理管理制度与保证金机制。松门镇政府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吸纳人大建议,同年7月迅速出台《海洋养殖废毛竹清理管理制度》。

但是,新的问题又随之出现。部分养殖户配合度低、废毛竹跨区域流动导致管理出现空白,缺乏明确处罚措施,治理形势依旧严峻。

9月紫菜播种季临近,问题若不根治将愈发严重。关键时刻,温岭市检察院依托“代表建议+检察建议”双向衔接机制,决定对这一线索开展立案调查。

“代表建议背后是公共利益诉求,制度执行遇阻更需要检察助力。”该院组建设办案组,6月至7月,该院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核查”,锁定3处废旧毛竹集中漂浮区,固定相关证据,确认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掌握证据后,该院多次组织召开磋商座谈会,直观展示污染实况,建议有关部门推广玻璃钢等环保替代材料,从根源减少废毛竹产生,实现标本兼治。

2025年8月7日,温岭市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职能部门督促养殖户限期清理、开展全域排查整改,并加强宣传引导,推广清洁养殖工艺。

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迅速响应,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拉网式清理,累计清理废毛竹4万余枝。同时,有关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对温岭市范围内的海水养



2025年12月30日,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检察官与人大代表在温岭市龙门港区对养殖紫菜废弃毛竹清理情况开展“回头看”。

殖区域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严防污染蔓延。

多方合力终促“海清岸净”

检察建议并非一发了之。2025年8月中旬,松门镇人大与温岭市检察院再次派员,直击浅海滩涂和海塘围垦区海岸线,开展跟踪监督与现场协商。

在现场,双方进一步达成共识,要推动压实“谁发包、谁监管”的责任,强化对养殖户的宣传教育,规范租赁合同管理。

南港村率先试点“保证金机制”,即养殖户每根毛竹缴纳10元保证金,采收后50天内清理完毕并验收合格,保证金全额返还;违规者不予返还且纳入诚信黑名单。

“10元钱不多,但有了这个约束,大家就不敢再‘图省事’了。”南港村村委会主任潘妙华表示此举效果非常好。在其

示范下,40余户养殖户于2025年9月中旬前全部签订附带保证金条款的合同,新季紫菜苗也如期入海。

与此同时,职能部门通过现场发放倡议书、微信群转发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确保养殖户知晓规范处置要求,强化生态保护意识。

如今,温岭市3000多公顷紫菜养殖海域已基本实现“海清岸净”。但治理并未止步于此,职能部门正着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防止废弃毛竹乱弃现象反弹。同时,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废弃毛竹的替换技术、资源化利用途径,促进紫菜传统养殖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与生态效益双丰收。

“海洋环境既是温岭的‘金名片’,也是渔民幸福生活的‘金饭碗’,我们一定要不遗余力地保护好。”全国人大代表、温岭市石塘海上平安民间救助站站长郭文标对此点赞道。

为强化高墙内法律监督“支招”

□本报通讯员 张超 李宜

刑罚执行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刑罚执行监督则是守护这一环节的重要法治保障。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北京市检一分院”)邀请5名全国、北京市人大代表走访延庆监狱,开展主题为“强化刑罚执行监督,护航司法公正底线”的专题调研活动。

代表们通过“担任听证员参与减刑监誓会、深入监管一线察看履职情况、观摩数字检察成果演示、召开座谈会建言献策”的全流程参与模式,全方位、多层次了解刑罚执行检察工作的重点与难点,为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精准“支招”。此次调研既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行动,也是强化高墙内法律监督、推动刑罚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减刑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上,代表们以听证员身份全程参与,深入监督刑罚执行变更关键环节。针对服刑人员

李某某运输毒品案,代表们详细听取案情、前科劣迹、刑期变动及改造表现等

情况介绍,围绕“是否减刑”“减刑幅度是否适当”等焦点提问。全国人大代表、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表示:“李某某确有悔改表现,可依法减刑,但结合其原犯罪情节及改造情况应从严把握,契合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公开听证让刑罚变更执行更透明,既提升司法公信力,也消除公众



本报通讯员巫志杰摄

代表、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薛雪菲建议:“应根据罪犯个体差异提供精准改造项目,提升改造效果,降低再犯罪率。可增设多元化改造项目,引入心理测评、职业技能培训成果等评价要素,持续提升改造质量和再社会化效果。”

在派驻检察室,代表们还观摩了“罪犯减刑假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演示。得知2024年该模型发现的减刑案

件占比达88.2%,北京市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常委李丽萍感叹:“大数据模型精准高效,弥补人工筛选短板,应进一步加大推广运用力度。”

在调研结束后的座谈会上,代表们听取了延庆监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及北京市检一分院派驻检察室、北京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工作情况报告,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通过实地参观调研,我们充分感受到检察机关讲政治的高度、法治的力度和情怀的温度,特别是有力维护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彰显我国高度法治文明。”代表们对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进一步做好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农民工刘明群表示:“刑罚执行事关司法公正最终能否实现,和我们保持城市道路清洁一样,需要一丝不苟。检察机关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守护一方‘净土’。城市道路清洁需要多方参与,刑罚执行监督也是一样,建议检察机关探索推动刑事执行监督的社会化参与,比如邀请社会组织参与巡回检察、案件评估等,增强监督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

北京市检一分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程稿表示,代表意见建议既是有力监督,也反映了群众新期待。检察机关将全面梳理,逐条落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现场

④履职手记

“益心”护江源 只为此青绿

民声、靠法治之力守安全的实际行动。

至今记得第一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时,检察官的话如明灯照亮履职路:“人大代表就是群众的‘眼睛’,你们看到的污染、听到的诉求,都是我们的方向标。”从此,我跟着检察官穿梭在北川河源的山林间,用脚步丈量责任,用行动诠释担当。

2025年3月的一次野外监测,让我至今心有余悸。在大通县域一处山脊线,几个崭新的捕兽夹被精心藏在岩层缝隙里,金属獠牙在阳光下闪着冷光。这些非法陷阱不仅会威胁野生动物生存,更可能误伤进山的群众。我立刻和同事蹲守记录,用相机固定证据,第一时间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将线索交给了大通县检察院。

检察机关的响应速度超出预期。他们很快组织人员现场勘验,用无人机航拍锁定陷阱分布范围,还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生态损害。办案检察官多次联系我了解情况,认真听取志愿者意见,

最终确认违法事实,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监管责任。

不久后,“清风”“清夹套”专项行动迅速展开。执法人员地毯式排查山林,清除非法捕兽工具。大通县林草局更构建起“人防+技防+联防”立体巡查体系,常态化开展“巡山清套”。后来我们去巡山,再也没见过捕兽夹的踪影。据统计,已有14种32头野生动物得到救护,曾经惊悚的生灵们,重新在林间安了家。

更让我欣慰的是,案件办理没有就此止步。检察机关牵头,联合大通县林草局、北川河源区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会签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护。原本各管一摊的部门,如今攥指成拳,形成了生态保护的合力。

从最初只关注生态环境问题本身,到如今深入理解检察公益诉讼的核心价值,我对“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身份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们既是线索的发现者,也是案件办理的监督者,更是公益保护理念的传播者。这种“志愿者发现线索—检察机关监督—职能部门整改”的模式,打通了民意传导的“最后一公里”,形成了从发现问题到整改见效的闭环管理,让公共利益保护更高效、更精准。

结合履职经历,我对完善“益心为公”志愿者制度有三点建议:一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线索识别、证据固定等深入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志愿者专业能力;二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案件进度和整改情况,增强志愿者的参与感;三是健全激励保障机制,表彰突出贡献者,为志愿者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守护好北川河源的一草一木,就是守护我们的家园。作为人大代表和“益心为公”志愿者,我会继续带着这份“益心”,行走在江源大地,用实际行动为青绿底色增光添彩。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拉毛扎西)



□青海省人大代表、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李福华

2024年5月,我以“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身份叩响检察公益诉讼之门,从此与守护江源青绿结下不解之缘。在青海省大通县检察院组织的听证会上,我真切感受到,“益心为公”从不是口号,而是用公益之心护生态、以代表之责传